

附件 1

佛山市 2021-2023 年生猪创新险种示范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品种

第二条 本保险包括以下品种：

- （一）生猪菜篮子供应保险；
- （二）生猪价格指数保险；
- （三）能繁母猪完全成本保险；
- （四）生猪（含仔猪、育肥猪）完全成本保险；
- （五）猪饲料成本指数保险。

参保对象

第三条 全市符合投保条件的所有农户、企业、农场等经营主体。养殖场所必须不在禁养、政府行蓄洪区范围内且养殖废弃物排放实现排放达标；生猪养殖需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参保的养殖户、企业、农场必须全场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具体如下：

- （一）生猪菜篮子供应保险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每批保险待宰育肥猪保险责任期间自检疫合格证载明的起运日期当日零时起至到达目的地屠宰检疫程序结束时终止。

（二）生猪价格指数保险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考保险生猪的集中出栏销售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能繁母猪完全成本保险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生猪（含仔猪、育肥猪）完全成本保险

除另有约定外，育肥猪若按年投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若按批次投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生猪出栏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个月，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仔猪按年计划出栏量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分批投保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仔猪体重超过20公斤或体长超过80厘米或出栏进入育肥期时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五）猪饲料成本指数保险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生猪菜篮子供应保险

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待宰育肥猪死亡或需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起运地畜牧兽医部门出具检疫合格证后发生的疾病、疫病；

2、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3、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交通事故；

4、保险待宰育肥猪发生动物应激导致死亡；

5、保险责任期限内，在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查，发现患有国家农业农村部《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以下称“《名录》”）列明的传染疫病，导致被政府执法扑杀的或直接导致保险待宰育肥猪死亡的；

6、保险责任期限内，屠宰检验中，发现生猪产品染有《名录》列明的动物疫病或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驻厂（场）检疫员按照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和国家有关规定判令为不可食用生猪产品，应当作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7、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额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后的差额为限。

（二）生猪价格指数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月份生猪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的理赔结算价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理赔结算价指保险单约定的生猪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元/吨），取小数点后两位。除另有约定外，各交易日实际价格按照收盘价确定，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价格参照生猪的养殖成本及约定期货合约的价格行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生猪期货合约收盘价格数据均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数据为准。

（三）能繁母猪完全成本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母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疫病、疾病；
- 2、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冻灾、雪灾、雷击、地震；
- 3、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崖崩、地面突然下陷、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4、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

制扑杀导致保险母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额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后的差额为限。

（四）生猪（含仔猪、育肥猪）完全成本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疫病、疾病；

2、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冻灾、雪灾、雷击、地震；

3、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崖崩、地面突然下陷、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额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后的差额为限。

（五）猪饲料成本指数保险

在每批次生猪保险理赔期间内，若猪饲料成本指数实际值高于投保时约定的猪饲料成本指数目标值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猪饲料成本指数实际值为每批次保险理赔期间内各交易日猪饲料成本指数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

猪饲料成本指数目标值参照生猪养殖饲料成本以及猪饲料成本指数走势确定，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猪饲料成本指数参照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dce.com.cn>) 发布的大商所猪饲料成本指数每日收盘价数据为准。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一) 生猪菜篮子供应保险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保险生猪饲养成本以及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每头2500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二)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

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每头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元）=保险价格（元/吨）×生猪约定出栏重量（公斤/头）/1000；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元）×保险数量（头）；

保险价格、生猪约定出栏重量和保险数量均由保险人和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 能繁母猪完全成本保险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保险生猪饲养总成本以及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每头

50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四）生猪（含仔猪、育肥猪）完全成本保险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覆盖猪舍建设、猪苗、饲料、药物等保险生猪的养殖总成本，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其中仔猪最高不超过每头 1000 元，育肥猪最高不超过每头 30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五）猪饲料成本指数保险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玉米、豆粕的成本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每头保险金额为 800 元；

保险金额 = Σ （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每批次保险数量（头））；

出栏批次和每批次保险数量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率及保险费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率及保险费计算如下：

（一）生猪菜篮子供应保险

1、基准费率 0.8%；

2、费率调整系数；

费率调整系数为各项调整系数值之积，上下浮动范围为0.7-1.3，各项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1) 投保规模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投保人上一年度投保规模 (屠宰量/运输量)	上一年度投保规模 ≤ 50 万	1.15
	50 万 < 上一年度投保规模 ≤ 100 万	1.0
	100 万 < 上一年度投保规模 ≤ 200 万	0.8
	上一年度投保规模 ≥ 200 万	0.7

(2) 赔付状况

核保要素	历史赔付率	系数区间
赔付状况	30% ≤ 赔付率 < 40%	0.56 ≤ 调整系数 < 0.74
	40% ≤ 赔付率 < 54%	0.74 ≤ 调整系数 < 1.0
	54% ≤ 赔付率 < 60%	1.0 ≤ 调整系数 < 1.11
	60% ≤ 赔付率 < 70%	1.11 ≤ 调整系数 < 1.3

对于首次投保的投保人，赔付状况系数设定为 1。

3、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单位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二)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

1、基准费率：4.45%。

2、费率调整系数

(1) 保险价格调整系数

保险价格	调整系数
低于投保当时的期货合约价格 × 100.8%	[0.7, 1.0)
等于投保当时的期货合约价格 × 100.8%	1.0
高于投保当时的期货合约价格 × 100.8%	(1.0, 1.3]

(2) 目标价格调整系数

目标价格 ÷ 保险价格	调整系数
[99.2%, 100%)	(0.99, 1.0]
[95%, 99.2%)	(1.0, 1.2]
[94%, 95%)	(1.2, 1.3]
[93%, 94%)	(1.3, 1.4]
[92%, 93%)	(1.4, 1.5]

注：每吨约定赔偿金额 = 保险价格 - 目标价格，若未约定目标价格，则本调整系数的取值为 0.99。

(3) 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月数）	调整系数
1	1.0
2	1.35

(4) 理赔采价期间调整系数

理赔采价期间	调整系数
--------	------

[1/3 保险期间, 1/2 保险期间)	(1.35, 1.45]
[1/2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	[1.0, 1.35]

(5) 价格趋势调整系数

价格趋势	调整系数
具有一定上升趋势	[0.7, 0.9]
价格趋势平稳	(0.9, 1.1]
具有一定下降趋势	(1.1, 1.3]

3、保险费计算

保险费 = 保险价格 (元/吨) × 生猪约定出栏重量 (公斤/头) ÷ 1000 × 保险数量 (头) × 基准费率 × 各项费率调整系数的乘积;

注: 费率调整系数乘积对基准费率的调整幅度不能超过 50%。

(三) 能繁母猪完全成本保险

1、保险费率: 6%;

2、保险费计算

保险费 = 每头保险金额 (元/头) × 保险数量 (头) × 保险费率。

(四) 生猪 (含仔猪、育肥猪) 完全成本保险

1、基准费率

生猪种类	基准费率
仔猪	8.57%
育肥猪	4%

2、费率调整系数、历史灾害及损失情况调整系数

历史灾害及损失情况	调整系数
较少	[0.7, 0.9]
一般	(0.9, 1.1]
较多	(1.1, 1.3]

3、保险费计算

保险费 = 每头保险金额 (元/头) × 保险数量 (头) × 基准费率 × 费率调整系数

(五) 猪饲料成本指数保险

1、保险费率：6.5%；

2、保险费计算

保险费 = Σ [每头保险金额 (元/头) × 保险费率 × 每批次保险数量 (头)]。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生猪菜篮子供应保险

1、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待宰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2、保险待宰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每头保险待宰育肥猪保险金额 × (死亡数量 + 无害化处理数量)。

3、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

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育肥猪与非保险育肥猪的，保险人以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育肥猪的实际运输、屠宰数量。

4、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5、保险育肥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6、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7、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8、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二）生猪价格指数保险

1、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2、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价格(元/吨)-理赔结算价(元/吨)] × 保险数量(头) × 生猪约定出栏体重(公斤/头)/1000。

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3、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

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4、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三）能繁母猪完全成本保险

1、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母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2、保险母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死亡数量（头）。

（2）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扑杀数量（头）。

如果已投保中央财政补贴型能繁母猪养殖保险，且中央财政补贴型能繁母猪养殖保险在赔付时已经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的，上述公式不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3、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母猪实际养殖数量。

4、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母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母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5、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6、保险母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

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7、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8、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9、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

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四) 生猪(含仔猪、育肥猪)完全成本保险

1、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2、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可以确定保险生猪尸重或体长的: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

(2) 无法确定保险生猪尸重或体长的: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生猪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

保险生猪赔偿比例结合保险生猪饲养周期,具体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3)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赔偿比例-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

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

如果已投保中央财政补贴型生猪养殖保险,且中央财政补贴型生猪养殖保险在赔付时已经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的,则上述公式不扣减每头政府扑杀补贴金额。

育肥猪赔偿比例表

尸重(公斤)	20(不含)-40(含)	40(不含)-60(含)	60(不含)-80(含)	80(不含)以上
体长(厘米)	80(不含)-100(含)	100(不含)-110(含)	110(不含)-125(含)	125(不含)以上
赔付比例	38%	56%	75%	100%

仔猪赔偿比例表

尸重(公斤)	2.5(含)-10(含)	10(不含)-20(含)
体长(厘米)	30(含)-55(含)	55(不含)-80(含)
赔付比例	50%	100%

3、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生猪实际养殖数量。

4、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

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5、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6、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7、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8、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

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9、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五）猪饲料成本指数保险

1、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2、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该批次生猪保险数量（头）×猪饲料成本指数上涨比例）。

猪饲料成本指数上涨比例=
$$\frac{\text{每批次猪饲料成本指数实际值}}{\text{投保时约定的猪饲料成本指数目标值}}-1$$

3、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

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4、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